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已獲香港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香港交易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小姐（「梁小姐」）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交易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交易所會面。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交易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交易所；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交易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可在香港交易所基於任何理由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通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在需要時與香港交易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我們業績及向股東派發[編纂]當日，作為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交易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交易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香港交易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交易所；
- 與香港交易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 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 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例和規則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交易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交易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忠財先生（「黃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時為本公司的總裁辦公會成員。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黃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交易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梁小姐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黃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黃先生獲得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梁小姐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彼亦將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梁小姐預計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黃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黃先生及梁小姐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黃先生會向香港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梁小姐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已獲香港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倘黃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我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按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340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授出可認購464,723,519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文件所討論者外，概無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關於披露有關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資料，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在本文件披露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將構成過分繁重的負擔。鑒於上述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提出以下呈請：

- a) 由於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合共340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大篇幅的額外披露，而該等額外披露並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惟將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d) 上文所載披露規定若未獲全面遵守，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交易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授出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 b)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編製根據2018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人士）的完整清單，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